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成為中國及香港天然生命食品工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市場佔有率及產品質素方面均要勝人一籌。

業務策略

為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了下列業務策略。

擴展分銷網絡

本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故此將繼續把焦點集中於發展中國業務，同時亦計劃進軍日本、韓國、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增加集團於上述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亦計劃委聘更多本地及海外銷售代理，以加強及擴大中國分銷網，並建立海外分銷網。

擴潤產品系列

利用其現有產品系列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以擴充，從而增加收入來源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本集團的宗旨，是為上班一族製造天然生命食品，並將進一步研究方便食用的產品。本集團計劃開發既方便食用又不含防腐劑的燕窩產品，並將探索及制訂嶄新的釀酒秘方，創製獨一無二的優質蜂蜜酒。本集團預期藉著混和不同的材料，並使生產程序精益求精，可彰顯現有產品的優點和／或創出全新的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燕窩蜂蜜酒及蜂蜜飲品。有關本集團就產品開發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研究與開發」一節「開發中的產品」一段；及「業務目標陳述」一章「實施計劃」一節。

提高產量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珠海市興建新生產設施，提高產量。本集團亦計劃添置更多機器設備，用來製造嶄新的天然生命食品。

提高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深知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在公眾人士／客戶間的認受性。

本集團乃網站www.chinamead.com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計劃改進現有天然生命食品網頁，從而促進公眾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網頁將增設的內容包括燕窩、蜂蜜酒及蜂蜜資訊、特別優惠、提供食譜的烹飪園地及為天然生命食品愛好者而設的討論地帶。

本集團將向注重健康的客戶推介產品。董事相信，天然生命食品市場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本集團將向目標客戶加強宣傳其產品不含人造成份、防腐劑及其他化學物質的特點，並將繼續提高產品的公眾知名度。

隨着本集團在中國其他未有銷售的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本集團將推行大大小小的市場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的產品愈趨普及。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兩年或三年建立全國知名的品牌。

實施計劃

時期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 推出 新產品：(進 行多項研究 及發展計劃 並添置新機 器生產嶄新 產品)	擬推出燕窩蜂蜜 酒產品，並添置 新機器，準備大 規模生產全新蜂 蜜飲料、新口味 蜂蜜酒及各種燕 窩類別產品	擬推出燕窩茶及 其他新型天然生 命食品包括蜂蜜 飲料、新口味蜂 蜜酒及與燕窩有 關之不同類別產 品	其他新型天然生 命食品包括蜂蜜 飲料、新口味蜂 蜜酒及各種燕窩 類別產品的可行 性研究	委任實驗室試驗 其他新天然生命 食品

業務目標陳述

時期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開始設立實驗室 研究及開發全新 天然生命食品包 括蜂蜜飲料、新 口味蜂蜜酒及各 種燕窩類別產品	實驗室籌備工作 完成藉以提供適 當環境以開發新 配方及改善現有 配方	購買新機器以準 備大量生產新蜂 蜜飲料、新口味 蜂蜜酒及多種與 燕窩有關之不同 產品		
2. 加強本集團 現有網頁的 內容	在網頁加進天然 生命食品補充資 料	設立特別優惠園 地及烹飪園地	更新本集團的附 加天然生命食品	繼續更新網頁資 料	繼續更新網頁資 料
3. 委任分銷商 及銷售代理	在中國南部廣東 省地區委任10名 銷售代理	與全國分銷商磋 商分銷本集團產 品事宜	在全國各地委任 10名分銷商讓本 集團產品進一步 滲透中國本土市 場		
4. 拓展海外市 場		參加在馬尼拉舉 行的亞洲美食博 覽會		參加亞洲美食博 覽會	

業務目標陳述

時期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5. 在世界各地委任分銷商	在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物色新分銷商並與他們展開磋商	決定委任約三名從上一個期間挑選出來的分銷商，藉以進軍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兩至三個海外市場	修訂策略及加強在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之業務	透過委任更多新分銷商，從而開拓更多海外市場	
6.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在中國安排小型推廣活動，藉以提高本集團產品在本土市場的知名度	運用更多廣告及公共傳播媒介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其商標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等，透過廣告及安排小型推廣活動，從而繼續在市場建立知名度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等，透過廣告及安排小型推廣活動，從而繼續在市場建立知名度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等，透過廣告及安排小型推廣活動，從而繼續在市場建立知名度
7. 研究生產過程所需技術	對生產過程所使用的不同技術進行研究，藉以經常調節該等技術，以取得最佳效果	繼續分配資源，藉以進一步提升現有技術	分配資源藉以減低生產程序成本，並就處理及儲存原料、裝瓶、封瓶及加標籤等過程進行研究	致力於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把焦點集中於提高產量及改良品質	致力於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把焦點集中於提高產量及改良品質
		聘請專業人士以加強研究小組，並分配更多資源以便能夠進一步應用技術			

業務目標陳述

時期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8. 珠海設施	興建第一期設施，包括整個生產設施之40%，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成立研究及開發小組，進行多次研究及發展計劃，以推出新口味蜂蜜酒、蜂蜜飲料及諸如燕窩膠囊、燕窩茶及燕窩精等各種燕窩類別產品；成立分銷中心，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興建第二期設施，包括整個生產設施之60%，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竣工	擴大研究及開發小組及分銷中心	完成興建設施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按照下列假設編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業務目標陳述及實施計劃。

一般假設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或提供或將會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及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或將會營運或本集團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區稅項之基準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具體假設

- 本集團將繼續從印尼取得燕窩貨源；
- 本集團將有能力擴大產品類別；
- 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公眾人士／消費者中為本集團及產品建立知名度；及
- 中國經濟繼續增長。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由股份發售所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十分重要，可為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

業務目標陳述

根據每股指示發售價0.40港元計算（即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介乎0.40港元與0.55港元之間所列範圍內最低價格），經扣除有關包銷佣金及由本公司承擔之發售股份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小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擴充中國珠海市的新生產 設施(附註1)							
(i) 購買土地	0.2	—	0.3	—	0.8	—	1.3
(ii) 建築成本	1.8	2.0	1.7	—	—	—	5.5
進行多項研發計劃， 務求增加本集團 產品類別(附註2)							
(i) 蜂蜜飲品	—	0.6	0.5	0.3	0.2	0.2	1.8
(ii) 蜂蜜酒	—	0.3	0.3	0.3	0.1	0.1	1.1
(iii) 燕窩產品	—	0.3	0.4	0.4	0.2	0.2	1.5
推銷及推廣活動(附註3)	0.3	0.3	0.3	0.3	0.3	0.3	1.8
購買生產新天然生命食品 的新機器(附註4)	0.7	0.8	—	1.1	—	—	2.6
贖回可轉換票據(附註5)	14.0	—	—	—	—	—	14.0
一般營運資金	0.1	0.1	0.1	0.1	0.1	0.1	0.6
合計	17.1	4.4	3.6	2.5	1.7	0.9	30.2

附註：

- 董事確認，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包括一個生產中心、一個研發中心及一個銷售及分銷中心。

業務目標陳述

- 董事確認，預期將進行有關引入嶄新口味的蜂蜜酒、蜂蜜飲料及不同種類的燕窩相關產品(包括燕窩膠囊、燕窩茶及燕窩精等)的多項研發計劃。
- 推銷及推廣渠道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各類媒體刊登廣告、贈送推廣禮品、張貼海報、參與交易會及舉辦任何其他各類的推廣活動。
-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蜂蜜飲品及燕窩產品。故此，董事現計劃添置新機器設備，務求在各有關期間內生產上述新產品。
- 可轉換票據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出。該等可轉換票據乃由執行董事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燕麟莊有限公司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按季度支付年利率7.5%利息。由張女士、陳霆先生及燕麟莊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條款，將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告屆滿、終止及失效。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為防止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減少及攤薄本公司資產及每股盈利，所有可轉換票據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契約由本公司答允予以贖回。
- 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時間表可按業務環境及市場發展的轉變而更改。
- 倘發售價為0.55港元(即發售價列明範圍內之最高價格)，則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之約40%用於研究及開發，約40%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約2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數以指示發售價0.40港元及0.55港元(即發售價列明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價格)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分別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及發展(約40%)、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約40%)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進行中之營運及擴展業務(約20%)。

倘發售股份所得款項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內作短期存款。

業務目標陳述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產生資金將足以撥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章所述的全部計劃及／或建議項目。倘本集團決定額外投資於現時計劃及／或建議項目以外的項目上，則本集團可能需進一步融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董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可通過各種途徑（包括動用內部資源、獲取額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一併採用上述各種方法）為該等額外項目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構成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

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現任何業務目標，董事將仔細評估當時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將資金重新分配，以便為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提供資金；及／或將持有所得款項作短期存款。倘遇到上述情況，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發表公佈。